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準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3 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1.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5 條: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 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 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 10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 經投票完畢後, 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 第 14 條: 1.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並作成記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 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 106 年 06 月 30 日。
- 第 1.1 版通過日期: 111 年 05 月 30 日。
- 第 1.2 版通過日期: 115 年 06 月 23 日。